

# 泰山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和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 （一）政治性、群体性突发事件

指涉及学校的突发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以及可能诱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其他不稳定事端。具体包括：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涉及国家、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等问题引发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在校外发生的大规模非法聚集、游行事件；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学生罢课、罢餐、聚集、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于校内外经济纠纷等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围堵、办公场所被冲击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学生非正常死亡、走失等可能引发学生群体性反应的突发事件；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分子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等突发事件；校内发生的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国家法律的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集、煽动、反动宣传等活动，校园传教活动，外籍和港、澳、台、侨师生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等突发事件；其他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活动的突发事件。

###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

等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实验室事故；学校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的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大风、沙尘暴、冰雪、强降雨、雷电、雾霾等城市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 （五）网络与信息类安全事件

具体包括：利用我校校园网与信息系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攻击、破坏我校校园网与信息系统的通信线路、节点设备，造成校园网与信息系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等。

###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考试命题、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

## 二、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要始终把维护师生根本利益、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二)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处置突发性事件由学校相关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逐级负责制，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专业部门，坚持系统联动，快速反应，严格控制事态发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处置。

(三) 顾全大局，维护稳定。全力维护校园政治、治安稳定，严密防范和打击乘机制造恐怖气氛、制造混乱的犯罪活动，及时消除师生恐慌心理，尽快恢复校园正常秩序。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基层单位负责人要第一时间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各相关单位要以学校大局为重，群策群力，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力争快速稳妥进行处置。

### 三、组织领导及任务分工

成立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及相应机构。

(一) 成立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所有校领导副职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是针对具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学校临时管理规定、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矛盾、督察基层应急处置。

(二) 成立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

成立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预警报警电话（0538-6715599），学校办

公室负责人任主任、安管管理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应急办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机构，在学校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承担组织、协调、指挥职能；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工作决策，组织落实学校工作方案；同时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收集、整理工作信息，分析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工作预案，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基础和依据。

### （三）成立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性质，成立各类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应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负责制定相关领域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确定事件性质、类别和级别，组织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成立工作组（调查组）到现场；决定信息报送（公布）的内容方式及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援助的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事件级别、应急措施和方案；研究建议对事件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 （三）专项小组及任务分工

在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原则，成立8个专项小组，必要时和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配合成立相应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小组认真落实各项处理措施，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妥善处理各类复杂问题，防止事态向复杂方向发展。

## 四、应对级别及处置程序

### （一）级别分类

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依据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对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其中：

1. 一般事件（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重事件（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严重事件（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严重事件（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处置程序

1. 接报。各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突发情况后，立即向学校应急办报告，应急办接报后，迅速启动校园110紧急救助系统，同时向学校党委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汇报。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事件种类、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报，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

2. 先期处置。在事件发生后，各级指挥员尚未进入岗位时，学校应急办对事件发生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就近调动保卫力量赶赴现场，疏散人员、封锁现场、抢救伤员、抓捕疑犯。

3.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启动。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工作组立即启动，由学校应急办通知相关人员15分钟内必须到位，按

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4. 及时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对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件性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调查，提出进一步应对意见及措施。

5. 视情况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和局部警戒。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 50 米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和控制；未经现场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批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6. 组织现场处置及救援。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现场进行处置，封闭、隔离相关区域，防止危害蔓延扩散；组织后勤部门进行抢险、抢修或切断水、电、气、热源；组织力量做好通道引导工作，疏散人员，抢救现场师生，防止因恐慌、拥挤造成挤死、踩伤等次生灾害；同时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到医院紧急救治。

7. 调查取证工作。了解情况，调查原因，协助专业部门开展侦查取证工作。

8. 维护校园稳定。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师生进行宣传，不传谣信谣；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保卫措施。

9. 进行心理干预。排查、梳理需要心理救援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 (三) 对应流程

1. 发生特别严重突发事件（I 级），由学校应急办报请校领导批准后，启动紧急预案，学校党委书记、院长赶赴现场，与驻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中：学校党委书记、院

长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专项处置组、相关部门、驻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2.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II级），由学校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负责启动紧急预案。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办公室负责人赶赴现场，与驻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办公室负责人任正、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专项处置组、各相关部门、驻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

3.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III级），由学校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启动紧急预案，分管校领导负责全权指挥，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4.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由学校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启动紧急预案，处置工作组副组长负责全权指挥，必要时分管校领导赶赴现场。专项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处置。

预案启动后，相关单位和师生员工都要从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顾全大局，听从指挥，服从学校对人、财、物的统一协调和调度，确保各项应急安排的顺利实施和相关决定的执行。

## **五、善后工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在得到有效控制或平息、解决后，要尽快开展善后工作。

### **（一）善后原则**

1. 确保时效。善后工作要确保时效性，正确引导和安抚，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2. 统一有序。善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方面由有关领导统一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协调配合，确保善后工作开展的有序性；

3. 科学合理。善后工作必须由地方政府相关专业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定损害，消除当事人的疑虑，确保稳定；

4. 防微杜渐。善后工作要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追究责任、整改到人，不断健全完善稳定工作机制。

## （二）具体任务

1. 善后处置工作一般情况下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由专项处置组、突发事件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力的大小，善后工作也可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组织实施。

2.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评估事件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力的大小，并根据评估情况，向学校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损害评估报告，为善后损失弥补、秩序恢复、人员安抚提供决策参考。对由相关部门人员疏忽大意乃至玩忽职守造成事件发生、发展的，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追究责任。对非工作职责原因而发生的突发事件，要从制度到运行各个环节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差距，弥补漏洞，开展工作整改。

## 六、信息管理与日常演练

### （一）信息工作

1. 学校应急办会同信息情报组负责全校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等信息工作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信息收集和报送是学校各基层单位的重要职责。一旦有突发事件，各单位负责人要在发现情况后 10 分钟内向学校应急办报送信息，并在 30 分钟内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因迟报、瞒报、漏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2. 严格信息发布纪律，需要及时、准确向校内师生或社会公



众发布时，必须按照相应突发事件级别统一由信息情报组发布。

## （二）日常演练

1. 学校各应急处置专项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应急宣传教育计划，结合师生特点将应急知识融入到组织管理、教育内容当中，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对校内应急组织机构范围内的领导和成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将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其相关知识和能力。

2. 对各类应急预案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演练规划、组织演练。对突发事件中的应急疏散、紧急救助应每年组织师生进行演练，由学校应急办统一组织实施。

## （三）细化预案

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要在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详细预案，报学校应急办备案。